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25-01

项目名称：胃肠镜年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名）
胃肠镜年维保服务	160000	2年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

（五）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7日 北京时间 14:30

（六）磋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服务（质量）需求

“※”标注的项目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胃肠镜年维保服务	开立	装机时间 2021 年； 主机 HD-550； 检查胃镜:EG-550； 治疗胃镜:EG-550L； 检查肠镜:EC-550；	胃肠镜：HD-550 主机 1 台 检查胃镜:EG-550 1 条 治疗胃镜:EG-550L 1 条 检查肠镜:EC-550 2 条

二、技术需求内容

1.定期保养：对设备提供 1 年 4 次保养，其中包含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运行、维保报告。

2.在无故障情况下，要求每月至少常规巡检 1 次（巡检内容包含测漏、检查镜体弯曲部、钳道、镜头清晰度），并出具巡检报告。

▲3.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的正常开机率 $\geq 95\%$ （ $365 \times 8 \times 95\%$ ），以 365 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5%，即因设备维保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日历日（146 小时）。若因维保导致的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18 个日历日（146 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 1:2 顺延维保服务。

4.厂家为医院提供在线支持、镜体检修和零备件更换服务。

▲5.若故障在电话指导和工程师现场排查下仍不能解决，厂家给予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医院正常工作。

▲6.供应商在国内拥有配件仓库，维保期间设备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零配件，故障处置与备件更换不限次数。

▲7.提供整机全保，包含主机配套零备件损坏后免费更换，若镜子在 1 个月内连续 2 次以上经维修后仍发生故障，则第三次发生故障时，更换原厂新镜子。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时间及范围

（一）服务实施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对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开展现场调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内的第一次维保技术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出具维保报告。

（二）服务范围：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观音桥院区消化内科，具体地点由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指定。

（三）服务验收方式：每个月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合格”的《巡查记录表》。

（四）具体验收步骤：中标供应商与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使用的临床科室共同按照胃肠镜设备维保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初次维护保养，确认并确保医疗设备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的更换相应的耗材或零配件），中标的供应商出具合格的《维保报告》，医院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使用的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二、服务要求

（一）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维修资质，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零备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二）故障处置与备件更换不限次数。所有类型的故障处置完毕后必须留工作记录给采购人备案。

（三）维保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通过电话咨询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决办法，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维保设备需要带回供应商维修点维修，需同一时间为采购人提供备用

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维护保养

每次巡查或维护保养时，供应商派出的人员要填写巡记录或出具维保报告，交采购人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各 1 份，供应商自存 1 份以备查。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维保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技术升级

在维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其他维保服务要求：

(1) 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的正常开机率 $\geq 95\%$ （ $365*8*95\%$ ），以 365 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5%，即因设备维保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日历日（146 小时）。若因维保导致的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18 个日历日（146 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 1:2 顺延维保服务。

(2) 维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及零部件应该为原厂产品或零部件，符合产品和零部件的质保期限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 因所使用耗材或零配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指商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一般零配件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本项目约定的零配件，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5) 因维保服务质量以及更换的耗材、零配件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3.维保期外服务要求：维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仍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三、报价要求

(一) 在预算总价内报价，超出预算总价的报价无效。

(二)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三) 报价费用包括维保费（含人工、设备和耗材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的一切费用。除

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特殊电气元件及零部件，采购人无须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结果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报价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最后报价，未提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做废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一）按季度支付，根据供应商完成维保服务的情况，根据设备实际维保季度、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二）付款条件：成交的供应商每季度出具经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合格”的《巡查记录表》作为付款的条件。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供应商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且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采购人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供应商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供应商应该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维保期内，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维保服务，采购人支付的维保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供应商违约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因医院新院区搬迁导致该批设备维保服务终止的，双方自动终止该维保服务，采购人按月支付已经产生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未发生的维保服务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事故和责任

（一）供应商须遵守设备安装和维保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供应商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供应商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

（二）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七、其他

（一）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供应商交付，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三）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四）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磋商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竞争性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磋商以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4	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5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口头承诺不作为参考依据。
2	技术响应	33	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内容》中加“▲”号内容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项；非“▲”号内容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本项满分33分。	
3	服务方案响应	8	提供有详细、可操作性强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涵盖：1.维保服务响应时间和承诺，1分；2.维保服务技术方案和技术服务标准，每项1分，共2分；3.维保服务的质控标准和应急处理预案，每项1分，共2分；4.巡查记录、维保档案、维保资料模板，每项1分，共3分。 以上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一项扣1分；内容操作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瑕疵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4	维保能力	13	1.投标人具有原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国内代理商出具的维修类培训证书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培训证书颁发日期在投标之日起前3年内）得2分/人，本项最多得8分。 注：①须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投标人为该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日上月或当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胃肠镜专用维修诊断工具（指：螺丝刀、测漏仪、管道疏通器、调色软件、治具）齐全，并提供相关维修诊断工具图片的得1分/类，本项最多得5分。	
5	业绩证明	6	开展过类似胃肠镜设备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具有与维保设备任一型号的维保服务合同的得3分/份，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维保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的；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
- （六）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磋商的；
-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质量）需求、磋商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磋商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磋商。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磋商，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医院根据医院财务制度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服务(质量)部分

(一) 技术服务(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二) 商务需求偏离表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二、项目服务（质量）部分

（一）技术服务（质量）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